

名 稱：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

最新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

1.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中央銀行外匯局（87）臺央外伍字第 0 四 0 一 一 0 三 號 令 訂 定
2.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銀行外匯局（87）臺央外伍字第 0 四 0 二 三 九 二 號 令 修 正
3.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中央銀行（九 0）台央外伍字第 0 0 0 0 0 八 三 四 0 號 修 正 第 五 點
4.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中央銀行（九 0）臺央外伍字第 0 四 0 0 三 二 二 八 五 號 修 正 附 表「指定銀行受理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」
5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中央銀行臺央外伍字第 0 九 二 0 0 一 三 三 八 六 號 令 修 正 名 稱 及 全 文
6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中央銀行臺央外伍字第 0 九 三 0 0 一 八 三 二 二 號 令 修 正 部 分 條 文